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472號

原告 河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信裕

訴訟代理人 蔡雨真

被告 翻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4,923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4,9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
原告新臺幣（下同）77,7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
頁）；嗣於115年6月22日具狀擴張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204,923元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
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

02 被告於115年1月26日及圖年3月35日，分別向原告購買食
03 品，經扣除退貨後，合計總金額為204,923元，原告已依約
04 交付貨品與被告，詎被告迄未付款，履經催討亦未獲置理。
05 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6 告應給付原告204,923元。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電子發票證
11 明聯、應收帳款對帳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45、89-97
12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4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
15 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6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7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
18 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既
19 向原告購買前揭製冰機，依上開規定，被告自負有交付價金
20 之義務。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1 買賣價金204,923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3 204,92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25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6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27 為假執行之宣告。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3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王薇亭